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412號

上訴人 曾耀樟

原審辯護人 蘇家玄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侵上訴字第175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5841號），由其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曾耀樟有如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攜帶兇器強制性交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之沒收，已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載述憑以認定之心證理由。

三、採證認事，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其對證據證明力所為之判斷，如未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復已敘述其憑以判斷之心證理由，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不利己之供述（於第一審坦承有於事實欄所載時〈民國111年10月31日〉、地，先持酒瓶揮打代號AE000-A111523號之少女〈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並勒住A女之頸

01 部，雙方遂發生拉扯，且持有扣案之空氣手槍〈不具殺傷
02 力〉1把，亦知悉A女於案發時未滿18歲等事實），佐以A女
03 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詞，及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桃
04 園市政府警察局槍彈鑑定書、天成醫療社團法人天晟醫院診
05 斷證明書、第一審勘驗案發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及A女報
06 案時錄音檔案之勘驗筆錄，與卷附其他證據，及扣案之空氣
07 手槍1把等證據資料，經綜合判斷，認定上訴人有攜帶兇器
08 強制性交未遂犯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如何不足採
09 信，暨上訴人雖提出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
10 「右股骨頭壞死及髖關節損傷，長短腳」、「於114年1月3
11 日進行右側人工全髖關節置換手術，於114年1月8日出
12 院」），惟該診斷證明書係於114年1月8日開立，上訴人係
13 於114年間始因上開疾患手術，而本件案發時間為111年間，
14 且上訴人確有體能與A女拉扯、並以蠻力阻擋A女離去、A女
15 數次反抗始得掙脫等情，業經第一審勘驗無訛，上開診斷證
16 明書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等節，皆於理由內詳為論述、指
17 駁。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資料可資佐證，並無欠缺補強證據
18 之情形，與經驗及論理法則，尚無不合。上訴意旨置原判決
19 明白之論斷於不顧，仍謂其患有髖關節壞死之疾患，有診斷
20 證明書可稽，無從對A女為性交之動作，且案發時間為上午8
21 時40分，地點距離中壢火車站不足100公尺，地點又係商業
22 大樓之開放空間，該時段應有大量上班上課之人潮經過，殊
23 難想像其會於此場所對A女為強制性交犯行，其雖有拉扯A女
24 衣物，但尚難以此遽認其有強制性交之主觀犯意，且本件僅
25 有A女之指述，欠缺其他補強證據云云。指摘原判決認定其
26 觸犯上揭罪名，有所未當。係對原審證據取捨、證據證明力
27 之判斷，依憑己見，再為爭辯，難認係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28 由。

29 四、綜合前旨及其餘上訴意旨，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
30 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

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法官 蔡廣昇

法官 陳德民

法官 許泰誠

法官 劉興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盧翊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